



HONG KONG, CHINA TENPIN BOWLING CONGRESS LTD.

Room 2004,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K.
Tel: (852) 2891 9786 Fax: (852) 2575 2145
web-site: www.hktbc.org.hk e-mail: hktbc@netvigator.com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Bowling Federation

Member of the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保齡球總會 裁判員行為守則

第一章	總則與基本原則
第二章	裁判資格、分級與註冊
第三章	賽事期間工作守則
第四章	紀律、投訴與利益衝突
第五章	賽事選派機制
第六章	專業操守補充



第一章 總則與基本原則

1.1 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中國香港保齡球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所有註冊裁判。所有裁判一經註冊，即被視為已詳閱、理解並同意遵守本守則。

1.2 核心價值

裁判員應秉持公平、誠信、專業及尊重的核心價值，維護本會的聲譽及形象。

1.3 基本行為準則

裁判員應：

- (a) 公平執法：對所有參賽者、教練及屬會一視同仁，依據國際保齡球協會（IBF）的規則作出判決；理解規則背後的精神、意義及所體現的體育精神，不容忍任何作弊或不正當行為。
- (b) 誠信廉潔：杜絕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貪腐或操控比賽行為。在行使職權時，必須避免任何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
- (c) 專業尊重：尊重所有運動員、教練、其他裁判同僚，以及本會與保齡球場館的工作人員，以禮相待，充分合作。
- (d) 持續進修：主動了解並緊貼最新賽例及規則修訂，出席本會每年舉辦的裁判員訓練班及/或研討會。
- (e) 個人責任：為自己在場內及場外的行為負責，避免任何可能損害自身、裁判團隊或本會聲譽的行為。



第二章 裁判資格、分級與註冊

2.1 基本資格

所有裁判必須：

- (a) 為本會現有的有效會員。
- (b) 具備流利英語會話能力，以便在國際賽事中與海外參賽者就規則進行溝通及討論。

2.2 註冊與持續進修

- (a) 各級別裁判必須每年出席本會舉辦之裁判訓練班（課程內容以英文為主），以接收最新的規則修訂資訊。完成課程後方可每年續期註冊裁判資格。
- (b) 連續兩年未能參加裁判訓練班者，將被取消延續註冊資格。

2.3 裁判級別以及每年最低當值時數要求

級別	級別晉升與當值時數要求	每年最低當值時數	當值保齡球賽事範圍
實習裁判	新完成訓練班，一年內完成 36 小時實習後晉升為初級裁判。	36 小時	由本會舉辦之所有本地賽事 (需清晰記錄實習時數)
初級裁判	每年維持 46 小時。若一年內達 65 小時或以上，下年度晉升為中級裁判。	46 小時	由本會舉辦之所有本地賽事
中級裁判	每年維持 65 小時或以上。	65 小時	由本會舉辦的本地賽事及國際性賽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際保齡球公開賽、U22 Storm Cup、亞洲保齡球協會（ABF）官方錦標賽及國際保齡球協會（IBF）官方錦標賽。



HONG KONG, CHINA TENPIN BOWLING CONGRESS LTD.

Room 2004,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K.

Tel: (852) 2891 9786

Fax: (852) 2575 2145

web-site: www.hktbc.org.hk

e-mail: hktbc@netvigator.com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Bowling Federation

Member of the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2.4 降級及取消資格

- (a) 任何級別裁判若一年內未能完成該級別之最低當值時數，下一年度註冊時將順降一個級別。
- (b) 任何級別的裁判若在一年內完全未有當值本會賽事，其裁判資格將被註銷。該裁判須重新參加訓練班，並於一年內完成 36 小時的實習時數，方可註冊為初級裁判。

2.5 註冊費用

- 實習裁判：免費
- 初級裁判：每年港幣 100 元
- 中級裁判：每年港幣 200 元

(註冊及續期請透過本會官網www.hktbc.org.hk辦理)



第三章 賽事期間工作守則

3.1 出席與準備

- (a) 裁判員必須在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抵達球場，向裁判長或本會職員報到。
- (b)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更改經已編定的裁判工作安排。若無法當值，必須及早通知裁判長及本會職員。

3.2 衣著與儀表

- (a) 上衣：Polo 衫、運動衫或整套運動服。當值期間必須穿著本會派發的裁判風衣。如有裁判風衣遺失或破損，應立即通知本會職員。
- (b) 下裝：整潔的長褲。
- (c) 必須穿著恰當款式的鞋（如運動鞋、皮鞋或包頭橡膠鞋）。嚴禁穿著人字拖、涼鞋或室內拖鞋。
- (d) 整潔：整體衣著必須保持整齊、得體、清潔。
- (e) 禁止穿著：牛仔褲、短褲及短裙（不限男女），以及人字拖／涼鞋／室內拖鞋。

3.3 執法與溝通

- (a) 熟悉比賽規例及賽事運作模式。
- (b) 執法時公平、誠實、不偏私，協助雙方遵守體育精神。
- (c) 遇有規則疑問，應主動與裁判長溝通，作出合理判決，確保比賽順利進行。
- (d) 所有決定和行動應保持一致性和專業性。



第四章 紀律、投訴與利益衝突

4.1 違反本守則之處分

違反本守則可能導致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

- 口頭警告
- 書面警告
- 終止賽事職務
- 暫停裁判資格（為期若干月或年）
- 撤銷註冊及永不錄用

4.2 比賽期間之投訴處理

- (a) 裁判長有責任在比賽期間監督所有裁判，確保其遵守本守則。
- (b) 如球員或觀眾就裁判表現作出投訴，必須在 24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裁判長提出。
- (c) 裁判長接獲投訴後，應立即通知涉事裁判，審查其答辯，並在必要時依本守則採取行動。
- (d) 裁判長須將任何涉嫌失當行為、事件經過、觀察結果及處理方式（如訓誡或更換裁判）詳細記錄於比賽報告，連同建議送交本會執行委員會。

4.3 其他投訴程序

- (a) 有關比賽之任何其他投訴，必須於比賽完成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提交。
- (b) 投訴書必須包含投訴人全名、地址、聯絡方式及簽署，否則不予受理。
- (c) 裁判長會初步審議投訴。若認為有違反守則之情況，將案件轉交執行委員會審議。
- (d) 若缺乏直接證據而徒具聽聞，執行委員會可將投訴降為輕微處理或不予受理。



HONG KONG, CHINA TENPIN BOWLING CONGRESS LTD.

Room 2004,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K.
Tel: (852) 2891 9786 Fax: (852) 2575 2145
web-site: www.hktbc.org.hk e-mail: hktbc@netvigator.com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Bowling Federation

Member of the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4.4 利益衝突

- (a) 裁判員在獲委任賽事工作時，若與任何參賽隊伍、運動員或教練存在可能影響公正性的關係（例如親屬、私下授課之球員、商業夥伴、密切私交），必須立即向裁判長作出書面申報。
- (b) 裁判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c) 嚴禁接受參賽者或其相關人士的任何金錢、饋贈、佣金或其他利益（正常款待除外），以免影響執法公正。



HONG KONG, CHINA TENPIN BOWLING CONGRESS LTD.

Room 2004,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K.
Tel: (852) 2891 9786 Fax: (852) 2575 2145
web-site: www.hktbc.org.hk e-mail: hktbc@netvigator.com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Bowling Federation

Member of the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第五章 賽事選派機制

5.1 報名及甄選

各項世界錦標賽、各項亞洲錦標賽、中國香港國際保齡球公開賽、本地個人公開賽、本地青少年保齡賽、體育節、學界賽事或其他本地賽事及慈善活動，均須先向本會報名，再由賽事委員會甄選。

5.2 甄選準則

- (a) 持續參與度：優先考慮在過去一年內持續參與本會賽事當值者。
- (b) 工作表現：參考賽事委員會及其他裁判同僚的評價。
- (c) 賽事時間與體能：對於時間較長的賽事，本會將根據人手調配及裁判體能狀況作出適當安排。



第六章 專業操守補充

6.1 防止騷擾與歧視

裁判員不得因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性取向、殘疾等任何理由歧視他人，亦不得作出性騷擾、欺凌或虐待兒童等行為。應為所有參與者創造安全且受尊重的環境。

6.2 社交媒體使用

裁判員必須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不得發布誹謗、攻擊、淫褻的或洩露本會機密資訊的內容。嚴禁在網上發表針對本會、賽事、運動員或其他裁判的貶損言論。

6.3 禁止賭博

裁判員嚴禁參與任何形式的保齡球賽事賭博，或利用內幕資訊圖利。

6.4 禁止喝酒和吸煙

裁判員嚴禁於當值期間吸煙或喝酒，亦不得在受酒精影響下當值。

05/05/2026